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2年12月27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023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举手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闫锡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闫锡刚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7日

附：闫锡刚先生简历

闫锡刚，男，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服装学院机械电子工程（计算机应用方向），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职称。

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捷通华声语音技术有限公司售前支持部经理；2012年6月加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东方通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任解决方案部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售前支持部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闫锡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